

陕州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陕州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陕州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3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的建馆工作。

2、技术服务的要求：按照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村落建馆的相关要求，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360全景漫游等多种表现形式，从村落概况、全景展示、历史文化、环境格局、传统建筑、民俗文化、美食物产、旅游导览多维度展现村落馆的视觉效果。

3、项目工期：60日历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48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进驻现场拍摄创作，乙方完成全部数据采集、音视频图文内容制作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 34221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项目整体完工、平台正式上线、资料全部归档，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4666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账号：4100 1531 0100 5000 4526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进度、质量、内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重做；

1.2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村落基础资料、历史文献、官方数据、场地通行权限等相关资源，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

1.3 甲方负责协调村落属地管理部门、村委及相关单位，为乙方实地采集、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协助；

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按时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施工流程进行合规监督，对违规作业行为有权要求整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本合同及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达标，按时完成全部交付内容；

2.2 乙方配备专业技术团队、采集设备、开发设备及配套资源，负责现场作业安全，承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人员责任及财产损失；

2.3 乙方保证项目所有采集数据、文案内容、影像资料、平台程序合法合规，无侵权、无虚假、无违规内容，不得泄露村落文物信息、涉密资料及项目数据；

2.4 乙方需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检查、整改、验收工作，按时提交项目进度报表、阶段性成果、竣工资料；

2.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后约定周期的免费运维服务，及时处理平台故障、数据漏洞、功能问题，保障数字博物馆平台稳定运行；

第四条 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

1、交付内容：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套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部原始采集数据、处理后影像图片资料、三维模型文件、文案史料档案、数字博物馆平台系统、全套竣工资料、电子及纸质归档资料。

2、交付标准：符合国家数字文化资源建设标准、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相关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使用要求，平台运行稳定、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功能齐全，无错误、无缺失、无侵权内容。

3、验收流程

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影像资料、三维模型、文案内容、平台程序、系统软件、归档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数据所有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仅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用于项目成果公示、业绩展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数据、成果、资料、系统用于商业用途、对外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非项目用途。

乙方保证项目所有内容、程序、素材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因侵权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索赔等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房和



4112

第六条 运维与质保服务

本项目质保及免费运维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项目数据、村落涉密资料、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运维期满、双方款项结清、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5350182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5日

